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者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0.4.1 条第（九）项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

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开元教育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开元仪器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